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CGDL-12-008)

采购人：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标段一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10 分 00 秒、标段二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40 分 00 秒、标段三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0 点 1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标段一：2024-CGDL-12-00801，标段二：2024-CGDL-12-00802，标段三：2024-CGDL-12-00803

**项目名称：**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三

**预算金额（元）：**标段一 218 万元/年，标段二 218 万元/年，标段三 160 万元/年。工时费与材料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元）：**标段一 218 万元/年，标段二 218 万元/年，标段三 16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中型客车维修资质）或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大中型客车维修资质，**b**、维修资质须达到二类维修资质及以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至 2025 年 1 月 8 日\_\_\_，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标段一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1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标段二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4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标段三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1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

**开标时间：**标段一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1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标段二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4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标段三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10 分 00 秒（北

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

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港路 129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01817

质疑联系人：许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018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滨海大道 929 号东楼 24 层

传真：0574-65763706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仁灿、黄卢、何政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63707

质疑联系人：赖欣妍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26275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login-lcy.lecaiyun.com](http://login-lcy.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u>商务服务</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u>详见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 检测内容：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u>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b>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1) 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服务所支付的人员费用、安装、调试、利润、管理费、保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p> <p>2) 按工时费与材料费综合折扣率报价（工时费与材料费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  <b>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b>  <b>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  <b>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  <b>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港路 300 号）</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黄卢 18667898886、韩仁灿 15088866464</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其他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50%，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315 1388 638">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315 901 389">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预算金额（万元）</span> <span>类型</span> </div> </th> <th data-bbox="901 315 1064 38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64 315 1227 38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27 315 1388 38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389 901 43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1 389 1064 432">1.5%</td> <td data-bbox="1064 389 1227 432">1.5%</td> <td data-bbox="1227 389 1388 432">1.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432 901 474">100-500</td> <td data-bbox="901 432 1064 474">1.1%</td> <td data-bbox="1064 432 1227 474">0.8%</td> <td data-bbox="1227 432 1388 474">0.7%</td> </tr> <tr> <td data-bbox="515 474 901 517">500-1000</td> <td data-bbox="901 474 1064 517">0.8%</td> <td data-bbox="1064 474 1227 517">0.45%</td> <td data-bbox="1227 474 1388 517">0.55%</td> </tr> <tr> <td data-bbox="515 517 901 560">1000-5000</td> <td data-bbox="901 517 1064 560">0.5%</td> <td data-bbox="1064 517 1227 560">0.25%</td> <td data-bbox="1227 517 1388 56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15 560 901 602">5000-10000</td> <td data-bbox="901 560 1064 602">0.25%</td> <td data-bbox="1064 560 1227 602">0.1%</td> <td data-bbox="1227 560 1388 602">0.2%</td> </tr> <tr> <td data-bbox="515 602 901 638">1 亿~5 亿</td> <td data-bbox="901 602 1064 638">0.05%</td> <td data-bbox="1064 602 1227 638">0.05%</td> <td data-bbox="1227 602 1388 638">0.0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15 669 1388 92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3901340009000130339                      户名：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                      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预算金额（万元）</span> <span>类型</span>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预算金额（万元）</span> <span>类型</span>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

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总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

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

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乐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2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为完成服务所支付的人员费用、安装、调试、利润、保管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按工时费与材料费综合折扣率报价（工时费与材料费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100%）；
5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结算明细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 13%的，甲方有权从款项中扣除不足税率部分。
6	合同终止	1)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因采购人自有车辆维修企业正在筹建中，如合同履行期内自有车辆维修企业能正常投入使用，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应配合完成维修内容的交接。因中标人已明确知晓该情况，应合理安排合同项下的采购及维修事宜，采购人不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招标需求

#### 1、采购内容：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812 辆大、中型客车维护修理（保险理赔维修、新购车辆在保修期外）。

本项目按使用情况分以下三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一	丹东片区	共有车辆 301 辆，其中大型车辆 168 辆，中型车辆 133 辆。
二	丹西片区	共有车辆 301 辆，其中大型车辆 155 辆，中型车辆 146 辆。
三	石浦片区	共有车辆 210 辆，其中大型车辆 79 辆，中型车辆 131 辆。

#### 2、服务需求：

2.1、在车辆修理过程中，如发生同一型号的汽配件在各家汽修厂产生不同价格时，应以低价方为准。

2.2、汽修厂在修理过程中不能擅自变更修理项目，不能擅自更换各类汽配件，如涉及到安全问题等特殊情况，必须通知采购人，如情况属实方可更换或增加项目。

2.3、做好车辆修理善后服务工作，在机动车辆修复后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不能重复收费。

2.4、中标供应商如达不到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修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

2.5、维修提供的零配件需报备采购人审核确认，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采购人所有，并在车辆修理完毕出厂时同时交付给采购人。

2.6、承诺提供的零配件必须原厂件，为客车品牌中心库质量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

2.7、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并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拖车费、工时费和配件费按中标价执行，除此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建立送修车辆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每月结束将当月“维修报表”送至采购人。

2.8、应设有驾驶员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2.9、为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2.10、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服务及年检服务。

2.11、应保证采购人车辆具有优先服务的权利。维护保养、小修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

2.12、维修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2.13、承诺各种类别维修的基准质量保证的具体里程或时间：

2.13.1 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保期达到 20000 公里或 100 日；

2.13.2 车辆二级维护质保期达到 5000 公里或 30 日；

2.13.3 车辆一级维护、小修质保期达到 2000 公里或 10 日；

2.1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2.15、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在厂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对车辆维修流程的监管。

2.1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时的“招标基准价”相比，配件、材料的中心库出库价格发生大幅下降或者人工费发生大浮下降，采购人有权调低“招标基准价”，具体调整数额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决定，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2.17、一二级维护具体要求

### 2.17.1 一级维护：

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作业中心内容。并检查有关制度、操纵等安全部件，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包括：

序号	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1	点火系	检查、调整	工作正常
2	发动机空气滤清器、空压机空气滤清器、曲轴箱通风系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	清洁	各滤芯应清洁无破损，上下衬垫无残缺，密封良好；滤清器应清洁，安装牢固
3	冷却液液面、制度液液面高度	检查	符合规定
4	曲轴箱通风装置、三元催化转化装置	外观检查	齐全、无损坏
5	散热器、油底壳、发动机前后支垫、水泵、空压机、进排气歧管、化油器、输油泵、喷油泵连接螺栓	检查校紧	各连接部位螺栓、螺母应紧固，锁销、垫圈及胶垫应完好有效
6	空压机、发电机、空调机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程度，调整皮带松紧度	符合规定
7	转向器	检查转向器液面及密封状况，润滑万向节十字轴、横直拉杆、球头销、转向节等部位	符合规定
8	离合器	检查调整离合器	操纵机构应灵敏可靠；踏板自由行程应符合规定
9	变速器、差速器	检查变速器、差速器液面及密封状况，润滑传动轴万向节十字轴、中间承，校紧各部连接螺栓，清洁各通气塞	符合规定
10	制动系	检查紧固各制动管路、检查调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制动管路接头应不漏气，支架螺栓紧固可靠。制动联动机构应灵敏可靠，储气筒无积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11	车架、车身及各附件	检查、紧固	各部螺栓及拖钩、挂钩应紧固可靠，无裂损，无窜动，齐全有效
12	轮胎	检查轮辋及压条挡圈；检查轮胎气压（包括备胎），并检情况补气；检查轮毂轴承间隙	轮辋及压条挡圈应无裂损、变形；轮胎气压应符合规定，气门嘴帽齐全；轮轴承间隙无明显松旷

13	悬架机构	检查	无损坏、连接可靠
14	蓄电池	检查	电解液液面高度应符合规定，通气孔畅通，电桩夹头清洁、牢固
15	灯光、仪表、信号装置	检查	齐全有效，安装牢固
16	全车润滑点	润滑	各润滑安装正确，齐全有效
17	全车	检查	全车不漏油、不露水、不漏气、不漏电、不漏尘，各种防尘罩齐全有效

注：技术要求栏中的“符合规定”指符合实际使用中的有关规定。

### 2.17.2 二级维护

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包括：

#### 2.17.2.1 汽车二级维护检测、诊断。

(1) 对汽车二级维护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时，应随用该检测项目的专用检测仪器，仪器精度须满足有关规定。(2) 汽车二级维护检测项目的技术要求应参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原厂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1	发动机功率，气缸压力
2	汽车排气污染物，三效催化转化装置的作用
3	电控燃油喷射系统
4	柴油车检查供油提前角、供油间隔角和喷油泵供油压力
5	制动性能、检查制动力
6	转向轮定位，主要检查前轮定位角和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7	车轮动平衡
8	前照灯
9	操纵稳定性，有无跑偏、发抖、摆头
10	变速器，有无泄漏、异响、松脱、裂纹等现象，换档是否轻便灵活

11	离合器。有无打滑、发抖现象，分离是否彻底，接合是否平稳
12	传动轴。有无泄漏、异响、松脱、裂纹等现象
13	后桥，主减速器有无泄漏、异响、松动、过热等现象

汽车二级维护附加作业项目的确定，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汽车故障诊断，确定以消除汽车故障为目的的二级维护附加作业项目和作业内容，恢复汽车的正常技术状况。附加作业项目确定后与基本作业项目一并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二级维护过程中，要始终贯穿过程检验，并作检验记录。过程检验中各维护项目的技术要求，需满足相应的有关技术标准或出厂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17.2.2.汽车二级维护作业项目

序号	维护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1	发动机润滑油、机油滤清器	1) 更换润滑油	1) 润滑油规格性能指标符合规定
		2) 更换机油滤清器	2) 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3) 机油滤清器密封良好，无堵塞，完好有效
2	检查润滑油油面高度	检查转向器、变速器、主减速器等润滑油规格和液面高度，不足时按要求补给	符合出厂规定
3	空气滤清器	更换空气滤清器	空气滤清器清洁有效，安装可靠恒温进气装置真空软管安装可靠。进气转换阀工作灵敏、准确
4	1) 油箱及油管	1) 检查接头及密封情况	1) 接头无破损、渗漏，紧固可靠
	2) 燃油滤清器	2) 清洁燃油滤器，并视情更换	2) 燃油滤清器工作正常
	3) 燃油泵	3) 检查燃油泵，必要时更换	3) 燃油泵工作正常、油压符合规定
5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检查清洁，必要时更换	工作正常
6	曲箱箱通风装置	检查、清洁	清洁畅通。连接可靠，不漏气，各阀门无堵塞、卡滞现象，灵敏有效，符合规定
7	散热器、膨胀箱、百叶窗、水泵、节温器、传动皮带	1) 检查密封情况、箱盖压力阀、液面高度、水泵。	1) 散热器及软管无变形、破损及渗漏；箱盖接合表面良好。胶垫不老化、箱盖压力阀开启压力符合要求；水泵不漏水。无异响；节温器工作性能符合规定
		2) 检视皮带外观，调整皮带松紧度。	2) 皮带应无裂痕和过量磨损，表面无油污、皮带松紧度符合规定
8	1) 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	1) 检查、紧固，视情补焊或更换	1) 无裂痕、漏气、消声器性能良好
	2) 气缸盖	2) 按规定次序和扭紧力矩校紧气缸盖	2) 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9	增压器、中冷器	检查、清洁	符合规定
10	发动机支架	检查、紧固	连接牢固、无变形和裂缝
11	化油器及联动机构	清洁、检查、紧固	清洁，联动机构运动灵活，连接牢固。无漏油、气现象，工作系统和附加装置工作正常
12	油器、喷油器	检查喷油器和喷油泵的作用，必要时检测喷油压力和喷油状况，视情调整供油提前角	1) 喷油器雾化良好、无滴油、漏油现象，喷油压力符合规定 2) 供油提前角符合规定
13	分电器、高压线	清洁、检查	分电器无油污，调整触点间隙在规定范围内，无松旷、漏电现象、高压线性能符合规定
14	火花塞	清洁、检查或更换火花塞，调整电极间隙	电极表面清洁，间隙符合规定
15	气门间隙	检查调查	符合规定
16	电控燃油喷射系统供油管路	检查密封状况	密封良好，作用正常
17	三效催化装置	检查三效催化装置的作用，必要的更换	作用正常
18	离合器	检查调整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	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19	前轮制动	1) 检查前轮制动器调整臂的作用	作用正常
		2) 拆卸前轮毂总成、制动蹄、支承销；清洗转向节、轴承、支承销、清洁制动底板等零件	清洁、无油污
		3) 检查制动盘、制动凸轮轴，校紧装置螺栓	1) 制动底板不变形，按规定力矩扭紧装置螺栓
			2) 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转向间隙符合规定
		4) 检查转向节及螺母、保险片及油封、转向节臂，校紧装置螺栓	1) 转向节无裂纹，螺纹完好，与螺母配合应无径向松旷，保险片作用良好，油封完好不漏油
			2) 转向节轴径与轴承的配合间隙符合要求，转向节臂装置螺栓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5) 检查内外轴承	液柱保持架无断裂，滚柱无脱落，无裂损和烧蚀，轴承内圈无裂损和烧蚀
6) 检查制动蹄及支承销	1) 制动蹄无裂损及明显变形，摩擦片不破裂，铆接可靠，摩擦片厚度符合规定		
	2) 支承销无过量磨损，支承销与制动蹄承孔衬套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7) 检查制动蹄复位弹簧	复位弹簧应无明显变形，自由长度、拉力符合规定		

		<p>8) 检查前轮毂、制动鼓及轴承外座圈，校紧轮胎螺栓内螺母</p>	<p>1) 轮毂无裂损 2) 轴承外座圈无裂纹，无麻点，无烧蚀 3) 制动鼓无裂纹，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检视孔完整，内径尺寸、圆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 4) 轮胎螺栓齐全完好，规格一致、按规定力矩拧紧</p>
		<p>9) 装复前轮毂、调整前轮轴承松紧度及制动间隙</p>	<p>1) 装复支承销，制动蹄支承销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有效 2) 润滑轴承 3) 制动鼓、制动片表面清洁，无油污 4) 制动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无碰擦现象或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 5) 轮毂转动灵活，用拉力计测量时可转动、且无轴向间隙 6) 保险可靠，防尘罩、衬垫完好，螺栓垫圈齐全紧固（螺栓规格一致）</p>
<p>20</p>	<p>后轮制动</p>	<p>1) 拆半轴、轮毂总成、制动蹄、支承销，清洗各零件及制动底板、半轴套管</p>	<p>1) 轮毂通气孔畅通 2) 各零件及制动盘、后桥套管清洁无油污</p>
<p>2) 检查制动底板、制动凸轮轴，校紧连接螺栓</p>	<p>1) 制动底板不变形，连接栓按规定力矩紧固 2) 凸轮轴转动灵活，无卡滞，轴向间隙和径向间隙符合规定</p>		
<p>3) 检查后桥半轴套管、螺母及油封</p>	<p>1) 套管无裂纹及明显松动，与螺母配合无径向松旷 2) 油封完好，无损坏，无漏油 3) 套管颈与轴承配合间隙符合规定</p>		
<p>4) 检查内外轴承</p>	<p>1) 轴承保持架无断裂，滚柱不脱落，无裂损和烧蚀 2) 轴承内座圈无裂纹、烧蚀</p>		
<p>5) 检查制动蹄急支承销</p>	<p>1) 制动蹄无裂纹及变形，摩擦片不破损，铆接可靠，摩擦片厚度符合规定 2) 支承销与制动蹄承孔衬套配合间隙符合规定 3) 支承销无过量磨损</p>		
<p>6) 检查制动蹄复位弹簧</p>	<p>复位弹簧无变形，自由长度符合规定，拉力良好</p>		
<p>7) 检查后轮毂、制动鼓急轴承</p>	<p>1) 轴毂无裂损</p>		

		外座圈，检查扭紧半轴螺栓，检查轮胎螺栓，校紧内螺母	2) 轴承外座圈不松动，无损坏
			3) 制动鼓舞裂纹，内径、圈度误差、左右内径差符合规定，外边缘不得高出工作表面，制动鼓检视孔完整
			4) 半轴螺栓齐全有效
		8) 检查半轴	半轴无明显变曲，不磨套管，无裂纹，花键无过量磨损或扭曲变形
		9) 装复后轮毂，调整制动间隙	1) 装复支承销、制动蹄片时，承孔均应涂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齐全可靠
			2) 润滑轴承
			3) 套管轴颈表面应涂机油后再装上轴承
			4) 制动蹄片、制动鼓面应清洁，无油污
			5) 制动蹄片与制动鼓的间隙应符合规定，转动物碰擦现象和声响，检视孔挡板齐全紧固
	6) 轮毂转动灵活，拉力符合规定		
	7) 锁紧螺母按规定力矩扭紧		
21	转向器、转向传动机构	1) 检查转向器传动机构的工作状况和密封性，校紧各部螺栓 2) 检查调整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符合规定，转向轻便、灵活，无卡滞和漏油现象。垂臂及转向节臂无弯曲及裂纹，各部螺栓连接可靠
22	前束	调整	符合规定
23	变速器、差速器	检查密封状况和操纵机构，清洁通气孔	密封良好、通气孔畅通，操纵机构作用正常，无异响、跳动、乱档现象
24	传动轴、传动轴承支架、中间轴承	1) 检查防尘罩	1) 防尘罩不得有裂纹、损坏，卡箍可靠，支架无松动
		2) 检查传动轴万向节工作状况	2) 万向节不松旷，无卡滞，无异响
		3) 检查传动轴承支架	3) 传动轴承支架无松动
		4) 检查中间轴承间隙	4) 中间轴承间隙符合规定
25	空气压缩机、贮气筒	清洁，校紧	清洁、连接可靠，无漏气，安全阀工作正常
序号	维护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26	制动阀、制动管路、制动踏板	1) 检查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1) 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 检查紧圆制动阀和管路接头	2) 制动阀和管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漏气
		3) 液压制动检查制动管路内是否有气	3) 液压制动管路内无气
27	驻车制动	检查驻车制动性能，检查驻车制动器自由行程	符合规定、作用正常

28	悬架	检查、紧固，视情补焊、校正	不松动，无裂纹，无断片，按规定扭紧力矩紧固螺栓
29	轮胎（包括备胎）	检查紧固，补气，进行轮胎换位、磨损严重时更换轮胎	气压符合规定，清洁，无裂损、老化、变形，气门嘴完好，轮胎螺栓紧固，轮胎的装用符合规定
30	发电机、发电机调节器、起动机	清洁、润滑	符合规定
	蓄电池	检查，清洁，补给	清洁、安装牢固，电解液液面符合规定
31	前照灯、仪表、喇叭、刮水器、全车电器线路	检查、调整，必要时修理或更换	1) 前照灯、喇叭、各仪表及信号装置功能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2) 刮水器电机运转无异常，连动杆连接可靠
			3) 全车线路整齐，连接可靠，绝缘良好
32	车身、车架、安全带	检查、紧固	性能可靠，工作良好无变形、断裂、脱焊、连续螺栓、铆钉紧固
33	内装饰	检查、紧固	设备完好，无松动
34	空调装置	检查空调系统工作状态、密封状态	1) 制冷系统密封，制冷效果良好
			2) 暖气装置工作正常
35	润滑	全车加注润滑脂的部位全部润滑	润滑脂嘴齐全有效，润滑良好
注：技术要求栏中的"符合规定"指符合实际应用中在有关技术规定或技术要求。			

## 标段一（丹东片区）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所属分公司	备注
1	浙 B0259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象东分公司	
2	浙 B0700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象东分公司	
3	浙 B0998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	浙 B0885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	浙 B0286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6	浙 B0600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7	浙 B0700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8	浙 B0817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	浙 B0636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0	浙 B0373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	浙 B0389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2	浙 B09663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3	浙 B0319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4	浙 B0756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5	浙 B0505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6	浙 B0798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7	浙 B0789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8	浙 B0580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9	浙 B0665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20	浙 B0750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21	浙 B0235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22	浙 B0220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23	浙 B09950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4	浙 B06700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5	浙 B08919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6	浙 B00093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7	浙 B6A239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8	浙 B6A28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29	浙 BF6260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30	浙 B38688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1	浙 B38011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2	浙 B02533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3	浙 B09175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4	浙 B00075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5	浙 B05935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6	浙 B0131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7	浙 B02175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8	浙 B02633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39	浙 B03587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40	浙 B03885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41	浙 B33822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42	浙 B37032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43	浙 B08150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4	浙 B08256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5	浙 B08271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6	浙 B08376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7	浙 B08383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8	浙 B08389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49	浙 B08503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0	浙 BF8950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1	浙 BF8951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2	浙 BF8952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3	浙 BF8961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4	浙 BF8965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5	浙 BF8970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6	浙 B08601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7	浙 B08652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8	浙 B08715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59	浙 B08759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0	浙 B08780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61	浙 B08927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62	浙 B31216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63	浙 B31313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象东分公司	
64	浙 B08139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65	浙 B39803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66	浙 B08200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67	浙 B3018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68	浙 B31377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69	浙 B37590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0	浙 B02888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象东分公司	
71	浙 B06822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2	浙 B0711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3	浙 BF7872	宇通 ZK6850HG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74	浙 B31553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5	浙 B06135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6	浙 B07001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7	浙 B08157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8	浙 B08209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79	浙 B09139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0	浙 B31737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1	浙 B9B37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2	浙 B9B65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3	浙 B0C177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4	浙 B9B77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5	浙 B0C29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6	浙 B0C936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87	浙 B9B63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8	浙 B9B83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89	浙 B0C339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0	浙 B0C378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91	浙 B0C276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92	浙 BF8982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3	浙 BF8582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94	浙 B9B75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95	浙 BF8953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6	浙 BF8532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97	浙 BF8981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8	浙 BF8968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99	浙 BF8577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0	浙 BF8583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1	浙 BF8560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2	浙 B0D962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03	浙 B0E88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4	浙 B9B397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5	浙 BF8580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6	浙 BF852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7	浙 B6A79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08	浙 B02122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09	浙 B03663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0	浙 BF6257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1	浙 BF6250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2	浙 BF8550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象东分公司
113	浙 BF7898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4	浙 BF7897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象东分公司
115	浙 BF7935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16	浙 BF7952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17	浙 B03668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18	浙 B02225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19	浙 B02262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0	浙 B02222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1	浙 B02217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2	浙 B03608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3	浙 B02218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4	浙 B02208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5	浙 B03335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6	浙 B00882F	宇通 ZK6850CHEVPG2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7	浙 B00639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8	浙 B00675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9	浙 B0071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0	浙 B00597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1	浙 B0072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2	浙 B00832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3	浙 B0087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4	浙 B0092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5	浙 BF7901	金龙 XMQ6901AYD4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6	浙 BF853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7	浙 BF853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8	浙 BF8780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9	浙 BF870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40	浙 BF850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41	浙 BF850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42	浙 B0238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3	浙 B0251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4	浙 B02151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5	浙 B0237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6	浙 B0579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7	浙 B05689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8	浙 B0901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9	浙 B0977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0	浙 B03322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1	浙 B0250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2	浙 B0716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3	浙 B0001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4	浙 B0317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5	浙 B0398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6	浙 B02882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7	浙 B03600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8	浙 B0365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9	浙 B02215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0	浙 B0362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1	浙 B0581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2	浙 B0165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3	浙 B0519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4	浙 B0233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5	浙 B0212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6	浙 B0230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7	浙 B02363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8	浙 B07689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9	浙 B0611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0	浙 B0061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1	浙 B0016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2	浙 B00388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3	浙 B08182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4	浙 B07979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5	浙 B0300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6	浙 B00023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7	浙 BF6235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8	浙 BF6265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9	浙 B06620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0	浙 B05665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1	浙 B31699D	宇通牌 ZK6606BEV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2	浙 B06993D	宇通牌 ZK6606BEV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3	浙 B07756D	宇通牌 ZK6606BEV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4	浙 B08355D	宇通牌 ZK6606BEV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5	浙 B0915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6	浙 B01687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7	浙 B0396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8	浙 B0997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89	浙 B03232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0	浙 B0269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1	浙 B0789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2	浙 B0197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3	浙 B0950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4	浙 B00775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5	浙 B06595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6	浙 B0090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7	浙 B02203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8	浙 B00223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9	浙 B05979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00	浙 B05806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1	浙 B0278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2	浙 B9B85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3	浙 B0F39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旅游分公司	
204	浙 B0E811	金龙牌 XMQ6113AYD5C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5	浙 B0C531	安凯牌 HFF6700KDE5FB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6	浙 B0F069	安凯牌 HFF6700KDE5FB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7	浙 BF9257	安凯牌 HFF6700KDE5FB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8	浙 BF9965	安凯牌 HFF6700KDE5FB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09	浙 B0D91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0	浙 B0C711	金龙 XMQ6901AYD5C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1	浙 B9B90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2	浙 B0D919	金龙牌 XMQ6901AYD5C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3	浙 B0C970	宇通牌 ZK6109H5Y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4	浙 B2R250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5	浙 B2J520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6	浙 B3D575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7	浙 B3E055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旅游分公司	
218	浙 BF7883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机务科	
219	浙 B6CL21	长安牌 SC6449D5	小型	机务科	
220	浙 B1BJ84	长安牌 SC6449D5	小型	机务科	
221	浙 B6U2N5	长安牌 SC6449D5	小型	机务科	
222	浙 BF7V91	长安牌 SC6449D5	小型	机务科	
223	浙 B9B03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4	浙 BF851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5	浙 BF8392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6	浙 B0C75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7	浙 B0D906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8	浙 B0C06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29	浙 B0C82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30	浙 B0C21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31	浙 B0C12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2	浙 B0C17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33	浙 B0C507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机务科	
234	浙 BF7378	宇通牌 ZK6852HGA9	大型	机务科	
235	浙 BF8318	金旅 XML6745J15C	大型	机务科	
236	浙 BF7893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机务科	
237	浙 BF7879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机务科	
238	浙 BF7889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机务科	
239	浙 BF7821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机务科	
240	浙 B36019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1	浙 B33385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2	浙 B38118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3	浙 B37788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4	浙 B30622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5	浙 B00896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6	浙 B33108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7	浙 B31909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8	浙 B31568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49	浙 B37579D	宇通牌 ZK6845BEVG1	大型	机务科	
250	浙 B0Q80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1	浙 B0R02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2	浙 B0R77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3	浙 B0R816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4	浙 B0S03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5	浙 B0S07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6	浙 B0S31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7	浙 B0S65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8	浙 B0S68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59	浙 B0S83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0	浙 B0S85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1	浙 B0S96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2	浙 B0T20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3	浙 B0T61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4	浙 B0T98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5	浙 B0T99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6	浙 B0U00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7	浙 B0U369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8	浙 B0U63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69	浙 B0U77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0	浙 B0U83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1	浙 B0W83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2	浙 B0W91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3	浙 B0R625	宇通牌 ZK6805DX52	大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4	浙 B0P7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5	浙 B0Q01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6	浙 B0Q105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7	浙 B0Q23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8	浙 B0Q6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79	浙 B0Q88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80	浙 B0R115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81	浙 B0R2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82	浙 B0R5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83	浙 B0R33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象东分公司	校车
284	浙 B0D12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5	浙 B0D13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6	浙 B0D137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7	浙 B0D15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8	浙 B0D72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9	浙 B0E10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0	浙 B0F70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1	浙 B0G337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2	浙 B0H02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3	浙 B0H20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4	浙 B0K20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5	浙 B0K28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6	浙 B0W69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7	浙 B0T910	宇通牌 ZK6685DX52	大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8	浙 B0T910	宇通牌 ZK6685DX52	大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99	浙 B0V877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停运	校车
300	浙 B0U70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停运	校车
301	浙 B0W7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停运	校车

标段一共有车辆 301 辆，其中大型车辆 168 辆，中型车辆 133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为 218 万元。

标段二（丹西片区）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所属分公司	备注
1	浙 BF8600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	浙 BF850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	浙 BF7633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	浙 BF7635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	浙 BF8707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6	浙 BF6173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7	浙 B0017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	浙 B05938F	中国中车牌 TEG6851EHEV05	大型	西周分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浙 B07258F	宇通牌 ZK6105CHEVPG3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0	浙 B07802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1	浙 B02292F	宇通牌 ZK6105CHEVPG3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2	浙 B0558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3	浙 B03658F	宇通牌 ZK6105CHEVPG3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4	浙 B02255F	宇通牌 ZK6105CHEVPG3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5	浙 B06996F	宇通牌 ZK6105CHEVPG3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6	浙 BF8320	金旅 XML6745J15C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7	浙 BF8328	金旅 XML6745J15C	大型	西周分公司	
18	浙 BF8026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19	浙 BF8562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0	浙 BF8581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1	浙 BF857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2	浙 BF8585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3	浙 BF859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4	浙 BF852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5	浙 BF7623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6	浙 B9B15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7	浙 B0D915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8	浙 BF857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29	浙 BF8570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0	浙 BF856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1	浙 BF856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2	浙 BF7675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3	浙 BF8358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4	浙 BF8355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5	浙 BF7620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6	浙 BF8579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7	浙 BF857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8	浙 BF859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39	浙 BF7630	宇通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0	浙 BF6135	宇通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1	浙 BF8023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2	浙 BF7372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3	浙 BF4165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4	浙 BF8722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5	浙 B9B172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6	浙 B9B216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7	浙 B0F32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8	浙 B9B89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49	浙 B0E89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0	浙 B0D985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1	浙 B0E838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52	浙 B0E80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3	浙 B9B30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4	浙 B0C59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55	浙 B0C57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6	浙 B0C57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7	浙 B0C609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8	浙 B0C63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59	浙 B0C92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60	浙 B0C96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61	浙 B0E866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62	浙 B0C353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3	浙 B0E887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4	浙 B9B372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65	浙 B9B71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6	浙 B9B938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7	浙 B9B27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8	浙 B9B753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69	浙 B9B69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0	浙 B9B87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1	浙 BF8013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2	浙 B07285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73	浙 BF8778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4	浙 BF837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5	浙 BF7936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76	浙 BF7937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77	浙 BF8012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8	浙 BF8718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西周分公司	
79	浙 BF8798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0	浙 BF7837	宇通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1	浙 BF7885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2	浙 BF7881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3	浙 BF7368	宇通牌 ZK6852HGA9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4	浙 BF7882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5	浙 BF7876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6	浙 B01006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7	浙 B07800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西周分公司	
88	浙 BF8985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89	浙 BF7887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0	浙 BF7960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1	浙 BF8969	金旅牌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2	浙 BF8971	金旅牌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3	浙 BF8973	金旅牌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4	浙 BF8977	金旅牌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5	浙 BF6172	宇通牌 ZK6852HGA9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6	浙 BF838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97	浙 BF8595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98	浙 BF7933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99	浙 BF8015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00	浙 B0178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1	浙 B05009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2	浙 B02211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3	浙 B36083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04	浙 B06112D	远程牌 DNC6850BEVG4D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5	浙 B03366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6	浙 B00970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7	浙 B0377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8	浙 B03669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09	浙 B0566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0	浙 B01855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1	浙 B01998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2	浙 B03311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3	浙 B03911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4	浙 B00688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5	浙 B0526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6	浙 BF7390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17	浙 B0025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8	浙 B0027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19	浙 B05500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20	浙 BF7871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21	浙 BF8512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22	浙 B00755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23	浙 B01886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24	浙 B00806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定塘分公司	
125	浙 B0500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26	浙 B00606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27	浙 B05218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28	浙 B08655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29	浙 B00095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30	浙 B08111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31	浙 B05789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32	浙 B03303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33	浙 B6A00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4	浙 B6A350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5	浙 B6A03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6	浙 B6A00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7	浙 B6A22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38	浙 B6A39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39	浙 B07650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0	浙 B08281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1	浙 B0165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2	浙 B0261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3	浙 B02666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4	浙 B0382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5	浙 B0513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6	浙 B05810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7	浙 B00856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8	浙 B01611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49	浙 B0256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0	浙 B0918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1	浙 B02600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2	浙 B0262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3	浙 B07918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4	浙 B01766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5	浙 B02322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6	浙 B01768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7	浙 B00098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8	浙 B0005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59	浙 B03399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0	浙 B0790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1	浙 B06669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2	浙 B02780D	宇通牌 ZK6650BEVG23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3	浙 B01133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4	浙 B0255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5	浙 B0269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6	浙 B0390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7	浙 B0561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8	浙 B0658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69	浙 B0690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0	浙 B0768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1	浙 B08876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2	浙 B0333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3	浙 B0333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4	浙 B09286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5	浙 B0511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6	浙 B0009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7	浙 B00280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8	浙 B01826D	比亚迪牌 BYD6660B3EV2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79	浙 B0018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0	浙 B0168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1	浙 B0227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2	浙 B07616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3	浙 B05878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4	浙 B06106D	安凯牌 HFF6600GEV2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85	浙 B0111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6	浙 B0991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7	浙 B0511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8	浙 B06518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89	浙 B00390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0	浙 B0565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1	浙 B0239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2	浙 B02129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3	浙 B6A19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194	浙 B02375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5	浙 B02313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6	浙 B0208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7	浙 B05226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8	浙 B02269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199	浙 B02392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00	浙 B02119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01	浙 B02201D	宇通牌 ZK6850BEVG57A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02	浙 B6A27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3	浙 B9B35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4	浙 B0D910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05	浙 B9B16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6	浙 B9B05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7	浙 B0C838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8	浙 B0D989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09	浙 BF7886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0	浙 BF6267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1	浙 BF6261	宇通牌 ZK6775H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12	浙 BF6266	宇通牌 ZK6775H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13	浙 BF6236	宇通牌 ZK6775HG1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14	浙 BF6230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5	浙 BF6256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6	浙 BF6225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7	浙 BF6269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8	浙 BF6258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19	浙 BF6239	宇通牌 ZK6775HG1	大型	城区分公司	
220	浙 B6A02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1	浙 B6A36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2	浙 BF870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3	浙 BF8709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24	浙 BF8530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5	浙 BF8705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6	浙 BF850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7	浙 BF870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8	浙 B6A238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29	浙 B6A575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城区分公司	
230	浙 BF7859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机务科	
231	浙 BF7877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机务科	
232	浙 BF8800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机务科	
233	浙 BF8760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机务科	
234	浙 BF5832	少林 SLG6601C4GE	中型	机务科	
235	浙 BF5730	少林 SLG6601C4GE	中型	机务科	
236	浙 BF5790	少林 SLG6601C4GE	中型	机务科	
237	浙 BF7931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机务科	
238	浙 BF7932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机务科	
239	浙 B5V130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0	浙 B5Y850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1	浙 B5B082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2	浙 B5Z306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3	浙 B5M273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4	浙 B3L703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5	浙 B5F203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6	浙 B5B203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7	浙 B5R257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8	浙 B5C017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49	浙 B5U709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50	浙 B3X387	宇通牌 ZK6105CHEVPG1	大型	机务科	
251	浙 B0L63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2	浙 B0M25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3	浙 B0M32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4	浙 B0N32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5	浙 B0P02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6	浙 B0P05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7	浙 B0P32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8	浙 B0P72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59	浙 B0P85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0	浙 B0Q09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1	浙 B0Q09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2	浙 B0Q13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3	浙 B0Q22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4	浙 B0Q26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5	浙 B0Q56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6	浙 B0Q60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7	浙 B0Q70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8	浙 B0Q72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69	浙 B0Q73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0	浙 B0G853	宇通牌 ZK6685DX52	大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1	浙 B0Q093	宇通牌 ZK6685DX52	大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2	浙 B0F7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3	浙 B0H3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4	浙 B0H80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5	浙 B0H82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6	浙 B0J075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7	浙 B0J3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8	浙 B0N05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79	浙 B0P35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0	浙 B0P38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1	浙 B0P6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2	浙 B0P7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3	浙 B0F01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4	浙 B0D35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5	浙 B0G93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西周分公司	校车
286	浙 B0U89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87	浙 B0U977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88	浙 B0V03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89	浙 B0V06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0	浙 B0V08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1	浙 B0V22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2	浙 B0V36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3	浙 B0V53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4	浙 B0V889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5	浙 B0W012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6	浙 B0S21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定塘分公司	校车
297	浙 B0V7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机务科	校车
298	浙 B0U19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机务科	校车
299	浙 B0T20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机务科	校车
300	浙 B0W025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机务科	校车
301	浙 B0P31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机务科	校车

标段二共有车辆 301 辆，其中大型车辆 155 辆，中型车辆 146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为 218 万元。

#### 标段三（石浦片区）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所属分公司	备注
1	浙 BF871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	浙 BF833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3	浙 BF859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	浙 BF8378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5	浙 BF8029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6	浙 BF8020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7	浙 BF8027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8	浙 BF8597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9	浙 BF8598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0	浙 B3181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1	浙 B31911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2	浙 B3330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3	浙 B35222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4	浙 B36611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5	浙 BF8708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6	浙 B32506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7	浙 B35216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8	浙 B39721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19	浙 B30230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0	浙 B37500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1	浙 B33566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2	浙 B37306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3	浙 B09789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4	浙 B36508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5	浙 B05207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6	浙 B3920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7	浙 B3185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8	浙 B30930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29	浙 B08961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0	浙 B09513D	安凯牌 HFF6600G6EV2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1	浙 B0F33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2	浙 BF856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3	浙 B0C01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4	浙 B0C765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35	浙 B0F365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6	浙 B9B063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7	浙 B0C905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38	浙 B0C90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39	浙 B9B005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0	浙 B0C03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1	浙 B0C19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2	浙 B9B21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3	浙 B9B159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4	浙 BF8980	金旅牌 XML6775J15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45	浙 BF7352	宇通牌 ZK6609DG2	中型	定塘分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6	浙 B0C350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7	浙 BF8599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8	浙 BF859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定塘分公司	
49	浙 BF6137	宇通牌 ZK6852HGA9	大型	定塘分公司	
50	浙 BF7956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定塘分公司	
51	浙 BF7835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52	浙 BF7867	金龙牌 XMQ6901AYD4C	大型	定塘分公司	
53	浙 B00517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4	浙 B0052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5	浙 B00553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6	浙 B00590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7	浙 B00596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8	浙 B00315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59	浙 B00391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60	浙 B00623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61	浙 BF7896	金龙 XMQ6901AYD4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62	浙 B0C529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63	浙 B0C16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64	浙 B0C537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65	浙 B05687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66	浙 B05305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67	浙 B3166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68	浙 B3168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69	浙 B05263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70	浙 B05633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71	浙 B31113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2	浙 B31339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3	浙 B3C760	安凯 HFF6110K09D1E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74	浙 B2Y112	安凯 HFF6110K09D1E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75	浙 B0C37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6	浙 BF8588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7	浙 BF838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8	浙 BF8587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79	浙 B0C55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0	浙 BF835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1	浙 BF832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2	浙 BF8590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3	浙 BF7387	宇通 ZK6609DG2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4	浙 BF8586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5	浙 BF8717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6	浙 BF8589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87	浙 B05090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88	浙 B05103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89	浙 B05212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0	浙 B05786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1	浙 B05321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2	浙 B05356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3	浙 B05360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4	浙 B05390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5	浙 B05523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6	浙 B05617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7	浙 B05652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8	浙 B05683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99	浙 B05703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0	浙 B05121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1	浙 B05797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2	浙 B05876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3	浙 B05320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4	浙 B05329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5	浙 B05908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6	浙 B05691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7	浙 B05701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8	浙 B05713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09	浙 B05720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10	浙 B05762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11	浙 B05793D	比亚迪 BYD6850HZEV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12	浙 B07866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3	浙 B08163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4	浙 B08207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5	浙 B08313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6	浙 B08316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7	浙 B08359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8	浙 B0837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19	浙 B08379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20	浙 B08390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21	浙 B08393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22	浙 BF7860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3	浙 BF7870	宇通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4	浙 BF7839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5	浙 BF7888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6	浙 BF7865	宇通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7	浙 BF7873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28	浙 B08702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29	浙 B08786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30	浙 BF8383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31	浙 B08805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2	浙 B08891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33	浙 B0891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34	浙 BF8801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5	浙 BF8957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6	浙 BF8772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7	浙 BF8986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8	浙 BF8799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39	浙 BF8963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0	浙 BF8967	金旅 XML6775J1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1	浙 B39388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42	浙 B39886D	比亚迪牌 BYD6600B3EV1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43	浙 B9B12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44	浙 B0C277	金龙 XMQ6113AYD5C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5	浙 B3E331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6	浙 B0C907	海格 KLQ6802KA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7	浙 B0C535	宇通 ZK6109H5Y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8	浙 B3F688	安凯牌 HFF6120K09D1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49	浙 B9B56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0	浙 B9B176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1	浙 B0E821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2	浙 B0D991	海格牌 KLQ6802KA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53	浙 B9B13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4	浙 B9B152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5	浙 B9B179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6	浙 B0C636	海格 KLQ6802KA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57	浙 B9B23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8	浙 B9B280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59	浙 B9B28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0	浙 B9B382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1	浙 B0C229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2	浙 B0C716	海格 KLQ6802KAE5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63	浙 B9B266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4	浙 B0C521	安凯牌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5	浙 BF7868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66	浙 BF7852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67	浙 B0C715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8	浙 B0C803	安凯 HFF6609K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69	浙 B01633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70	浙 B08075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71	浙 B07097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72	浙 B05253D	比亚迪 BYD6810HZEV5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73	浙 BF8019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74	浙 BF8333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75	浙 BF7938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76	浙 BF8368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77	浙 BF8372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78	浙 BF8017	安凯牌 HFF6609GDE4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79	浙 BF8301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80	浙 BF8388	安凯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81	浙 BF7878	宇通牌 ZK6850HG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82	浙 B03033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83	浙 B07007D	中国中车牌 CSR6853GLEV1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84	浙 B02700F	金龙牌 XMQ6850AGCHEVD53	大型	石浦分公司	
185	浙 BF8702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86	浙 BF8711	安凯牌 HFF6609GDE5FB	中型	石浦分公司	
187	浙 B0U31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88	浙 B0U32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89	浙 B0U63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0	浙 B0U8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1	浙 B0V07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2	浙 B0V82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3	浙 B0V858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4	浙 B0W05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5	浙 B0W2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6	浙 B0W602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7	浙 B0W73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8	浙 B0W098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199	浙 B0W521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0	浙 B0W523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1	浙 B0W960	宇通牌 ZK6575DX52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2	浙 B0R560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3	浙 B0S02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4	浙 B0S66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5	浙 B0T10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6	浙 B0T123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7	浙 B0T227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8	浙 B0T521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09	浙 B0T526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210	浙 B0U255	安凯牌 HFF6581KX5	中型	石浦分公司	校车

标段三共有车辆 210 辆，其中大型车辆 79 辆，中型车辆 131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为 160 万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 标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1	<b>生产设备及场地</b> 根据投标人设备齐全率、先进性和场地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生产设备齐全、创新度和场地适用性强，合理可行的得12.0-10.1分； 生产设备一般，创新度和场地适用性一般，基本合理的10.0-8.1分 生产设备不完整，创新度和场地适用性弱，不大合理的8.0-0分 （提供相关维修设备与场地照片、含面积的场地分布图等）	12	主观分	
2	<b>服务实施方案</b>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便捷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项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便捷性，合理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14.0-10.1分 项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便捷性，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10.0-6.1分 项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便捷性，合理性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陷，一般：6.0-0分	14	主观分	
3	<b>维修技术人员</b>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人员层次、工作经验、技能水平的适用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评议， 岗位设置精准，人员层次、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专业技术水平强得12.0-10.1分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层次、工作经验相对一般，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10.0-8.1分 岗位设置有偏差，人员层次、工作经验比较弱，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欠缺得8.0-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社保及证书等）	12	主观分	
4	<b>质量控制方案</b> 根据投标人车辆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专业、有针对性及质量检查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议： 质量保障方案中针对产品的合格率、故障率及质量检查控制等体现出专业性强、技术领先、措施经验丰富得8.0-6.1分 质量保障方案中针对产品的合格率、故障率及质量检查控制等体现出专业性、技术性、措施经验等都比较一般得6.0-4.1分 质量保障方案中针对产品的合格率、故障率及质量检	8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查控制等专业性、技术性、措施经验存在缺陷得 4.0-0 分			
5	<b>进度控制方案</b> 根据车辆维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明确性及可行性进行评议： 方案保障措施中能体现维修效率及维修期限的高效、方案涉及全面，可行性强得 8.0-6.1 分 方案保障措施中能体现维修效率及维修期限的一般、方案一般，可行性有一半得 6.0-4.1 分 方案保障措施中能体现维修效率及维修期限的存在缺陷、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4.0-0 分	8	主观分	
6	<b>质量承诺</b> 1、整车、总成大修达到基准质量超一个月（含）或里程增加 5000 公里（含）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二级维护达到基准质量每超 15 天（含）或里程增加 2500 公里（含）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小修、一级维护达到基准质量超 2 天（含）或里程增加 300 公里（含）以上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客观分	
7	<b>应急保障措施建设性及合理化建议</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建设性建议、合理化建议、应急抢修方案（包括应急抢修时到场时间、维修人数、拥有抢修车辆数）、应急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人员及抢修车辆投入）、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处理事件响应的人员设备投入及时切合实际需求 7.0-5.1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处理事件响应的人员设备投入基本切合实际需求得 5.0-3.1 分 方案针对性不完整或过于笼统，处理事件响应的人员设备投入有所欠缺得 3.0-0 分	7	主观分	
8	<b>特色服务项目</b> 根据投标人特色服务、免费服务、优惠政策、优先服务等情况进行评议： 特色服务项目明确，可以有效实施得 11.0-8.1 分 特色服务项目合理，实施有待改进得 8.0-5.1 分 特色服务项目不清，实施性差得 5.0-0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主观分	
9	<b>业绩</b>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合同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任意一期的发票及银行流水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 标标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资料 目录*
10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价格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以上评分项目中的证书、合同、截图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中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2、评委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

甲方：\_\_\_\_\_ )

乙方：\_\_\_\_\_ )

签订地：\_\_\_\_\_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乙方成为甲方车辆的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单位。

**第二条** 最终结算费率:工时费与材料费综合折扣率:\_\_\_\_\_%。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标段一 218 万元/年, 标段二 218 万元/年, 标段三 160 万元/年**,其中不含税金额**标段一 \_\_\_\_ 万元/年, 标段二 \_\_\_\_ 万元/年, 标段三 \_\_\_\_ 万元/年**,税费**标段一 \_\_\_\_ 万元/年, 标段二 \_\_\_\_ 万元/年, 标段三 \_\_\_\_ 万元/年**。(出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报价作为换算工时费及材料费折扣率的依据,最终维修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维修质量及维修进度,甲方有权进行份额调整。

**第四条** 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中心库原装件,并有完整的包装盒和产品合格证,如因甲方提出改用非原装配件的,双方进行协商。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甲方机务科核实后进行采购,并在每个月月底提供当月的材料总汇单与结算单、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核查。

**第五条** 质量和工艺要求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车辆维修质量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服务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车辆送修程序

1、凭单维修。车辆出现故障后由驾驶员上报分公司所属车队车队长,车队长分析故障后填写“车辆报修单”,注明维修内容,随送修车辆由当班驾驶员、机动驾驶员或车队长开至指定修理厂的指定维修车间,并向分公司安机科长、安机经理汇报;接到送修车辆时修理厂检验员和送修人员核实车辆故障情况,凭报修单维修内容将报修信息输入“机务软件”出具维修派工单。

2、维修项目初检。修理厂检验员根据维修派工单的维修内容对维修车辆进行初检,提出维修项目和维修时间等意见,反馈给修理厂。

3、维修确认。分公司安机人员应对修理厂提出的维修项目的工时费及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对超过分公司材料金额审核范围的,应及时向总公司机务科维修审核员及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修理厂方可进行维修和保养程序。维修中对需更换的配件必须做到旧零件、新零件和新零件的包装盒一起放在指定监控下用手机拍照并第一时间用微信上传给分公司安

机经理和机务科审核人员,修理厂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应妥善保管,以便公司对旧零部件(滤芯等污染件除外)的清点、追查。

4、维修情况沟通。在车辆维修期间,修理厂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分公司安机经理和机务科维修审核人员反馈。如超出审批送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内容、增加维修费用的,要及时与总公司机务科联系沟通,协商确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

5、维修验收。维修完毕后,由修理厂检验员和送修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修理厂出具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注明维修内容及更换配件名称,检验员和送修人员共同签字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修理厂在机务软件里填写维修结算单,经分公司及总公司机务科审核通过后,维修费用必须凭“车辆报修单”、乙方“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结账,一月结算一次(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必须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账和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如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13%的,甲方有权从款项中扣除不足税率部分。

对于二级以上车辆维护、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甲方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填制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在次月10日前与甲方结算。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宁波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配件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非原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可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第十一条 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受本次招标采购需求所赋予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

3、甲方有权对维修中的辅料进行自行采购；

4、在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取消乙方的车辆定点维修资格，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6、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报送维修统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车辆维修费用；
- 2、负责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3、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三)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享受本招标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 3、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对维修费用未落实、维修费用不足的，有权拒绝承修和接待。

(四)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甲方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甲方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3、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单填写派工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送修单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甲方车辆存在送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5、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范围，乙方向甲方给出车辆的完工时间，乙方原则上应在完工时间内交付车辆，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6、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与报修单不符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将视为同意并按正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发现车辆存在报修单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7、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应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并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材料清单必须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相符，有详细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优惠的幅度，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8、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甲方，并在送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如发生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的配件在各家汽修厂产生不同价格时应以低价方为准，且乙方对所采购的配件价格、质量负责。如有价格弄虚作假或配件以次充好需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9、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材料服务费、外加工费，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0、修理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按规定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且相关维修人员配备政府系统虚拟网号码。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维修管理规定，并信守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和各项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费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不得超出其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车。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乙方定点维修场所进行检查、监督，有权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及服务进行处理。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应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解除本协议：

1、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取消乙方车辆定点维修资格；

2、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发生两次，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或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的，以及乙方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4、经调查核实，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弄虚作假的，乙方应退回相应的材料工时费，并作出按工时费的3倍承担违约金；发生两次的，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1)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因采购人自有车辆维修企业正在筹建中, 如合同履行期内自有车辆维修企业能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配合完成维修内容的交接。因中标人已明确知晓该情况, 应合理安排合同项下的采购及维修事宜, 采购人不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维修范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大、中型客车维护修理(保险理赔维修、新购车辆在保修期内); 小学生专用校车\_\_\_\_辆、大型客车\_\_\_\_辆、中型客车\_\_\_\_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考核管理办法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目标分值
1.维保工作的有效性	采购人根据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 and 维保后的车辆性能均能满足采购人的质量约定, 执行流程与实施细节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2.维保执行	按照要求, 每月度完成车辆维修任务 (15 分), 保留相关的数据、图片等资料, 以备核查 (15 分)。	30
3..维保沟通	有明确的客户经理联系沟通, 准确理解各项服务要求 (10 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or 相关变更反应迅速 (10 分)。	20
4.维修报告提供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维修报告输出的完整 (5 分)、准确 (10 分) and 及时 (5 分), 对改进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分)。	30
总分		100
考核分数		
说明：考核实施办法：1.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90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90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该期服务费用的 0.5%。考核总得分<8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该期服务费用不予支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意见		
考核组人员（签字）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果有）
1	宁波象新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国有企业营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	工时费与材料费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小写）：_____ %。		

**例：工时费与材料费的综合折扣率报价为 90%，则结算价=最高限价×90%。**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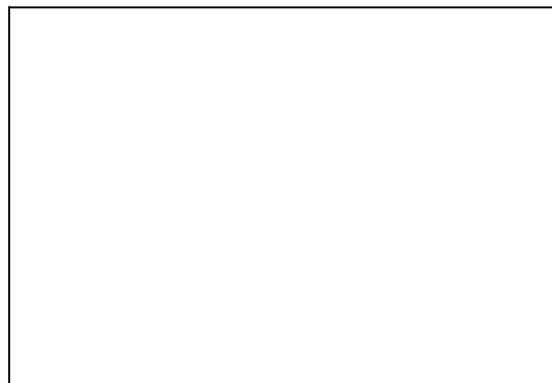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_\_\_\_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联合体成员 1）\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联合体成员 2）\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联合体成员 X，.....）\_\_\_\_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供应商名称）\_\_\_\_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与\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将\_\_\_\_XX 工作内容\_\_\_\_分包给\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_\_\_\_，\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_\_\_\_，具备承担\_\_\_\_XX 工作内容\_\_\_\_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